

# 关于提交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考核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三教改革”，实现以考促教、以考促学，全面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做到考核经常化、全程化，调动和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经研究决定，本学期继续推进课程考核改革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整体要求

理论知识考核与能力素质考核相结合，课程期末考试与平时考查相结合，笔试（闭卷、开卷和半开卷）与口试（包括答辩和辩论）、实践（实验）操作、计算机网络化考核等相结合。做到考核形式多样化，考核内容全面化、考核时间全程化、成绩评定多元化，注意发挥成绩评定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功能。

## 二、考核改革基本原则

### 1. 以学生为主体

树立学生在学习及考试中的主体地位，有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视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创造力培养，使课程考核真正起到检验学生学习效果的作用。

### 2. 以能力测试为中心

考核改革要真正做到以能力测试为中心，着眼于科学全面地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强化知识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考核。通过改革，使考核既可以检验学生理解和掌握基础知

识的能力，也可以考查学生综合和运用知识的能力，还可以考查学生动手能力或创造能力。

### 3. 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根本

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根本出发点，使考核成为检测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包括考核形式的确定、命题审核、评卷、总结等都要为提高教学质量服务。

### 4. 充分论证，稳步推进

课程考核改革应坚持充分论证，选择试点，稳步推进的原则。可从各专业的核心课程着手，逐步扩大改革范围，确保改革效果；每学期各系部可重点推出1—2门课程作为课程考核改革试点；坚持与教学方法改革同步，如实行混合式教学运行课程应先行改革。

## 三、考核改革内容

### 1. 考核形式

为真实考查出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鼓励考核形式多样化，即除继续做好传统的笔试（闭卷、开卷、半开卷考试）外，提倡采用口试、平时作业、调查报告、读书笔记、实习实验报告、课程论文、课程设计、单元测验、期中测验、案例分析、实验操作、技术技能演示、课堂辩论、专题研讨、情景模拟、团队作业等多种考核形式。

### 2.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应有利于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文献资料检索能力、写作能力、表达能力、独立思考能力等。特别是专业课要重点考查学生掌握综合性知识情况、灵活运

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创新意识、创新能力。要减少死记硬背内容，增大考核学生综合分析能力的内容比重。

### 3. 考核时间

为实现以考促学、以考促教的目的，应做到考核经常化、全程化，提高过程考核成绩（含课堂出勤、讨论、作业、调查报告、案例分析、实验设计、实验技能考核等）在课程总评成绩中的比重，增加期中考核，减少期末终结性考核可能带来的片面性。

### 4. 成绩评定

每门课程的成绩原则上由 5-6 个成绩综合评定而成，平时成绩根据课程总学时和运行时间不低于 4-6 次；凡 3 学分以上、整学期运行的课程，必须有一次期中测验。不同形式的考查成绩在总成绩评定中的比例，由课程组设计，系部审定后在课程标准中予以明确，并在期初告知授课班学生；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不高于 50%。

## 四、课程考核改革要求

1. 已经实行考核改革的课程，应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完善改革方案，进一步深化改革，并且带动专业其他课程开展考核改革。

2. 每个教学单位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增加每学期考核改革试点课程，通过试点课程逐步以点带面实现所有课程考核方式改革。

3. 考核形式应多样化、过程化，在注重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的前提下，能全面检查教学内容的阶段完成情况。

## 五、提交材料

1. 本学期新增或考核改革方案有调整的考核改革课程需填写《烟台黄金职业学院课程考核改革方案模板》（见附件1，仅供参考，可自行调整、优化），重点加强教学过程考核，有利于课程目标的实现。

2. 请各教学单位对课程考核改革方案进行严格审核，汇总本学期所有（并非只有新增）实施考核改革的课程填至汇总表（见附件2），于**11月17日前**将纸质版课程考核改革方案和汇总表一式一份交至教学与科研处董梁臣。

3. 本次课程考核改革提供优秀课程改革案例（见附件3），仅供参考使用。

## 六、工作要求

1. 本次考试改革试点要求全校（除基础部）参与，各系根据实际情况上报1-2门课程参与本次考试改革试点工作。

2. 对实施考核改革的课程实行校系（部）两级管理：各教学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实施考试改革的课程进行过程管理，对考核方式、考核过程、成绩评定等环节及相应过程性材料进行督促、检查、指导、总结和归档；学校负责对教学单位实施考核改革的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监督、抽查及成效评定等。

3. 任课教师应将本课程改革后的考核方式提前告知学生，使学生充分了解考核形式及成绩组成。实施过程中，任课教师应对每位学生的每一项评定结果记录在案，并及时告知学生，要注意发挥成绩评定对学生的教育、引导作用。

4. 按照《烟台黄金职业学院教学辅助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按照立项校级精品课标准，每门考试改革课程通过学校认定验收的给予 50 学时教学辅助工作量。

工作联系人：董梁臣，联系电话 17660848808。

附件：

1.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课程考核改革方案模板
2.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课程考核改革汇总表
3. 优秀课程改革案例

教学与科研处

2022 年 11 月 2 日